

#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能够有效锁定交易成本和收益，应对外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 二、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其

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民 王敏良 王新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